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本集團的最優人才及高級管理層，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及成功所帶來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以於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可用一般授權項下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項下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及／或以信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由信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向信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可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入賬之任何歸屬準則或條件。信託人須持有已獎勵之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本公司的一項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5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措施。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一項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概要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本集團的最優人才及高級管理層，並透過向該等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及成功所帶來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股份(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指明，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包括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資格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人士乃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員」)。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選擇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員來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

####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規則及據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對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本公司應委任信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促使董事會以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信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信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義務。

## 期限

根據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終止，否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

## 計劃限額

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及／或購入任何股份將導致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認購及／或購入任何股份，亦不得為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入而向信託人支付任何金額。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運營

在遵守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限額)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

- (i) 挑選任何甲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以於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可用一般授權項下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項下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或以信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由信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甲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 挑選任何乙組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以信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獲或由信託人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之現有股份支付(「乙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倘董事會如此挑選，甲組參與者亦可能為乙組參與者。倘一人同時為甲組參與者及乙組參與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該個人授出甲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乙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二者結合。

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選定參與者後，應通知信託人並(倘選定參與者已確認)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選定參與者的身份、歸屬期、授出價格、授出條款及條件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釐定，然後董事會須據此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於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必須在28日內確認接受授出。

本公司可不時以來自本公司資源之資金就認購新股份或購入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及支付交易成本向信託人付款，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認購新股份而言，信託人應按管理人指示的數目認購新股份。就購入現有股份而言，信託人應根據市場情況並在信託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購入(無論場內或場外)現有股份。

### **限制**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者。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信託人作出付款，也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信託人作出認購及／或購入股份之指示及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

- (i)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項為某項決定目標的，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登為止；
- (i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i) 上市規則所禁止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批准之任何情況。

###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前之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規則歸屬為股份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信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只要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信託人就該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在參與者行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前，管理人或有關信託人無權對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準則基於符合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的相關一般特定準則釐定。董事會可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不時確定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入賬之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

## **資本結構控制、清算及重組的變動**

若因收購、合併、計劃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致使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且該要約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即使歸屬條件(如有)未獲達成，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即時歸屬。

倘本公司建議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該建議交易之生效日期前知會各選定參與者。倘過往並未行使，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緊隨接建議行動完成前終止。

倘發生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資本重組、供股、股份分拆、分割、拆分、重組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公司結構變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交付的股份數目。

##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倘於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因(i)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循簡易程序解僱、或主動提交請辭；(ii)退休、裁員或遣散；或(iii)身故或殘疾，不再為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則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自動失效。

## **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屬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持有，不得轉讓。

## **終止**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之較早者終止。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月15日採納的本公司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ome (Cayman) Inc.)，一間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
「授出」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誠如授出函件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根據規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以通知彼等授出的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經營實體，該等實體的財務賬目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甲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集團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或被視為屬如此情況)之個人；且(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乙組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集團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採納並於2018年制定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規則」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修訂之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該計劃收取授出的任何甲組參與者或乙組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信託」	指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自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信託人」	指	信託不時的信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股份」	指	根據授出函件歸屬之由信託人根據規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規則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1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